

國立中興大學「法律學系」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基本資料 (A.個人資料表)

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個人資料表	一、 1-1 學歷資料 1-2 就讀動機 1-3 學習簡歷 二、主動學習等綜合表現 三、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	一、 1-1 各學期班排排名/人數/百分比 各學期類科/排名/人數/百分比 各學期年級排名/人數/百分比 1-2 請簡要說明申請本系之動機 1-3 簡要介紹高中選修課程及心得 如：選修第二外國語、或在校選修 之較有興趣之課程或學習歷程中較 深刻之課程。 二、課外自主學習。如：社團參與、幹 部經驗、競賽成果等，參與活動之 學習成果、作品等。 三、如：全民英檢成績、其他技能之檢 定證明，或競賽等其他特殊表現。
高中(職)在校 成績證明	一、 總平均成績(類組排名百分比) 二、 國語文成績、英語文成績 三、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成績	